



湖南省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基本内涵

- 1.1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概念
- 1.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内涵

第二部分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基本要求

- 2.1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规模
- 2.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建设要求
- 2.3 十五分钟生活圈规模及建设要求

第三部分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引

- 3.1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 3.2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 3.3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 3.4 公共活动空间
- 3.5 安全健康
- 3.6 绿色低碳
- 3.7 风貌特色
- 3.8 社区管理机制

CHAPTER 1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基本内涵

1.1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概念

1.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内涵

1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基本内涵

1.1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概念

居住社区是城市居民生活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是指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绿色低碳、安全健康、风貌特色凸显、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且居民归属感、认同感较强的居住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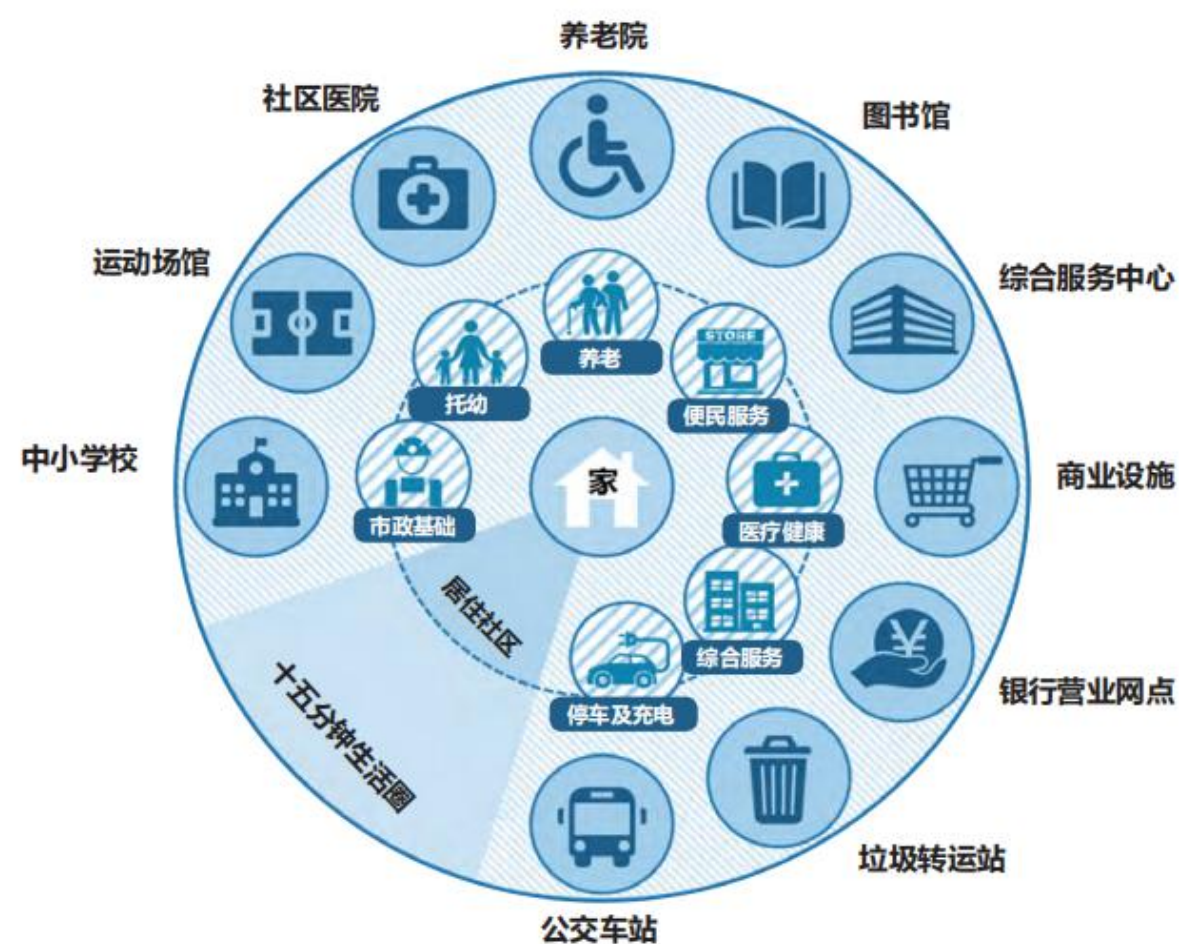


1.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内涵

1.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是居民生活的基本单元

城市居民大部分时间是在居住社区中度过，尤其是老年人和儿童在社区的时间最长、使用设施最频繁，且步行能力有限，是居住社区建设应优先满足、充分保障的人群。建设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立足全龄友好，配套完善养老、托幼等基本生活服务设施，促进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普及化，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同时，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使生态文明理念在社区进一步深入人心，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居住社区和十五分钟生活圈设施配置示意图



1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基本内涵

1.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内涵

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

随着新城区大规模建设、老城区不断改造，城市居住社区取代原有的单位大院，原有的熟人社会关系网络发生改变，邻里守望相助的功能减弱，人与人之间的心理距离拉大，同时还不断出现人口老龄化、公共安全等问题。建设绿色完整居住社区，通过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动居民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修复社会关系和邻里关系，营造具有共同精神的社区文化，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打通城市管理和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体系。

3.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是城市结构的基本单元

城市是一个有机生命体，由居住社区、城市组团等交织而成。但传统规划机械地将城市分割成了功能单一、相互分离的居住社区、工业区等，造成了不紧凑、不舒适、不宜居等诸多“城市病”问题。建设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就是通过构建规模适宜、功能完善的基本细胞，优化调整城市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从根本上解决“城市病”问题，推动城市转型发展。



CHAPTER 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基本要求

- 2.1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规模
- 2.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建设要求
- 2.3 十五分钟生活圈规模及建设要求

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基本要求

2.1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规模

各地应根据儿童、老年人等社区居民的步行能力、基本服务设施的服务能力以及社区综合管理能力等，合理确定完整居住社区规模。以居民步行5-10 分钟到达幼儿园、老年服务站等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以城市道路网、自然地形地貌和现状居住小区等为基础，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服务范围相对接,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居住社区规模，原则上单个居住社区以0.5-1.2 万人口规模为宜。



步行时间：5—10 分钟

五至十分钟内步行可达各类社区服务设施



步行距离：300—500 米

社区空间尺度与城市路网结构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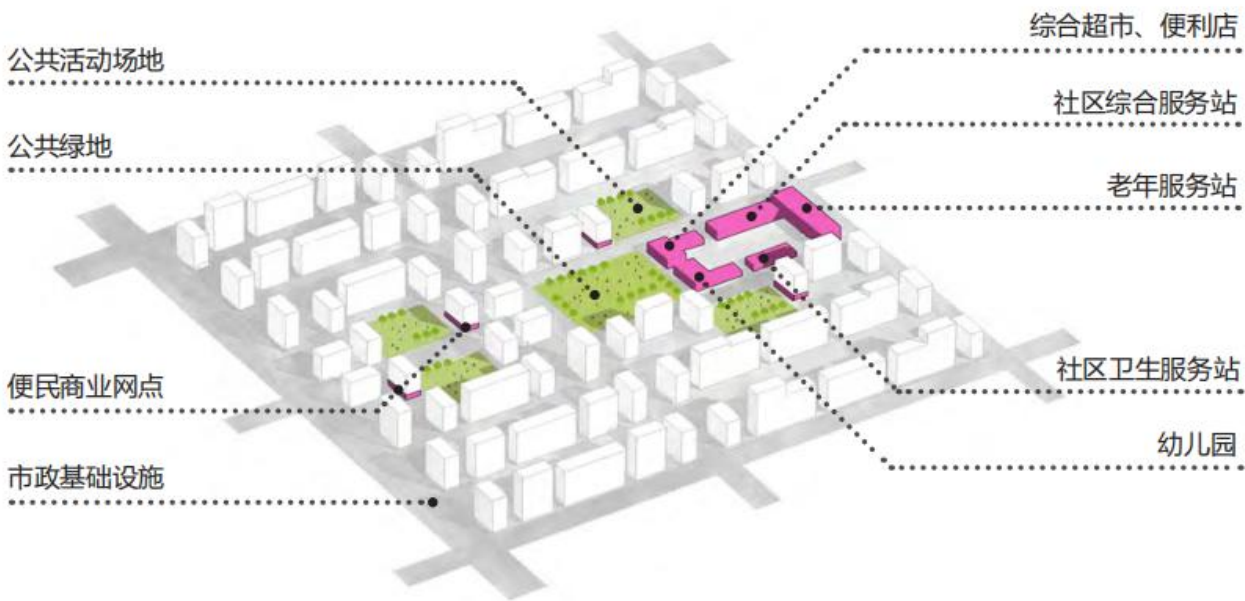
常住人口：5000—12000 人

居民有相同的文化认同感



公交距离：1 站

公交车1站可便捷到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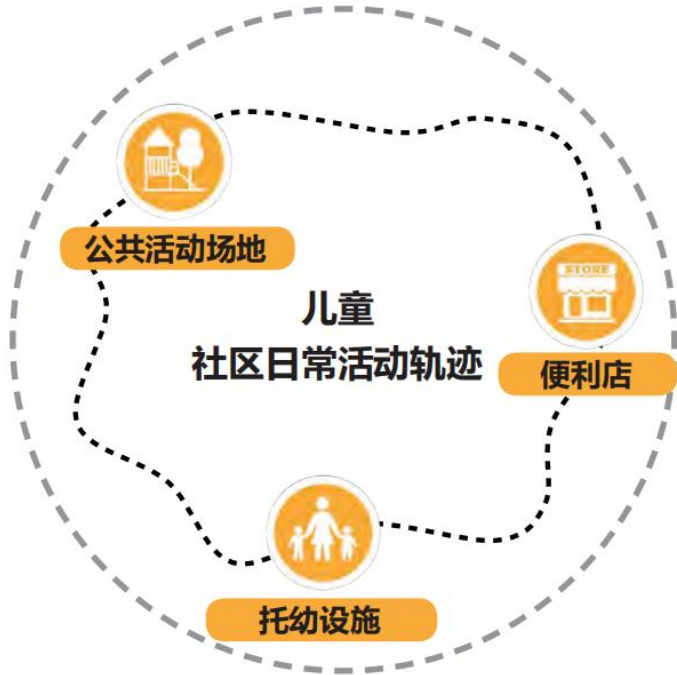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配套设施示意



老年人步行速度、耐力和范围随着身体机能衰退而有所下降，步行时间到达居住社区养老设施、医疗设施、小超市、菜市场、公共活动场地的时间不宜超过10分钟。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布数据，0-6 岁儿童步行活动距离在200米以内，6-12岁儿童步行活动距离在400米以内。儿童步行到达基础教育设施、便利店、户外活动场地的时间不宜超过10分钟。



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基本要求

2.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建设要求

类别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一、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1	一个社区综合服务站	建筑面积以800平方米为宜，设置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活动中心等。
	2	一个幼儿园	不小于6班，建筑面积不小于22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为3-6岁幼儿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3	一个托育机构	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服务。可以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住宅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设托儿所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4	一个养老助残服务站	与社区综合服务站统筹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居家日间生活辅助照料、助餐、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等服务。建设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50平方米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膳食供应、保健康复、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新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推广适老化智能终端应用。
	5	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建筑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工作。
二、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6	一个综合超市	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提供蔬菜、水果、生鲜、日常生活用品等销售服务。受场地条件约束可以建设2-3个50-100平方米的便利店提供相应服务。
	7	多个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	建设多组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箱，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1-1.3倍。建设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因地制宜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8	其他便民商业网点	建设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社区食堂等便民商业网点。
三、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9	水、电、气、信等设施	建设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等要求。开展基础设施现状调查评估，如存在基础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情形,应进行改造。供水：公共供水覆盖率100%，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检测标准。排水：雨污分流，无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现象；排水防涝达到《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规定标准要求。供气：燃气普及率不低于98%。通信：实现光纤入户和多网融合。推动5G网络进社区。无线Wifi覆盖主要公共活动区域。市政公用设施设备完好率90%以上，事故率低于2%。

类别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三、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10	道路交通	采取“小街区、密路网”的交通组织方式,城市道路间距不超过300米。社区道路路面平整坚实，无行车障碍与安全隐患，采取人、车分流措施。如经评估，存在社区道路综合整治改造必要性的，应开展相应综合整治和改造建设。
	11	停车及充电设施	新建居住小区按照不低于1车位/户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统筹空间资源和管理措施，协调解决停车问题。社区停车秩序规范，无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12	慢行系统	建设联贯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住宅的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相衔接。社区居民步行10分钟可以到达公交站点。优化校园周边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道设施，设置安全上学路径，保障儿童出行安全。配置智能健身绿道、全息互动系统等智能设施。
	13	无障碍设施建设	公共活动场地、道路、步行系统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具备条件的居住小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屏幕显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社区内无障碍标识牌完善。
	14	环境卫生设施	分类生活垃圾密闭收运，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原则上按照300户左右设置一个投放厢房的标准，保障居民投放生活垃圾。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参与度达到90%以上，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65%以上。建设一个用地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受场地条件约束可以采用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促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四、公共活动空间	15	公共活动场地	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沙坑等全龄康体设施。建设一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地。完善公共活动场地和设施的适儿化、适老化改造。推动建设社区儿童之家、社区儿童“微空间”、儿童“游戏角落”、老年人休息活动区等公共活动场所。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服务。
	16	公共绿地	至少有一片开放的公共绿地。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至少建设一个不小于4000平方米的社区游园，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儿童友好公园”等。社区公共绿地应配备休憩设施、文化设施、康体设施，营建优美环境，体现文化内涵。。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

类别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五、安全健康	17	公共区域安全	建设社区智能安防设施系统（包含：户主、住户、访客、物业工作人员、车辆、单位等基础信息管理功能），并将上述基础信息及摄像头资源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且运行正常。在社区的出入口、单元楼门口、主要道路等重要节点，区域内人员、车辆图像等信息采集率基本达到100%。校园、校舍符合安全要求，落实校园、校舍、校车安全管理，校园周边无台球、网吧、电子游戏机营业点等经营场所。公共区域治安环境良好，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禁止等交通标志。公共区域亮灯率不低于90%。水体或其他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区域设置了防护围栏和醒目易懂的警告标志。加强物业管理，避免高空坠物事故发生。
	18	灾害预防	消防通道畅通，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完好率100%，消火栓服务半径覆盖率100%。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时维护消防设施设备，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防洪排涝设施达到相应设防标准，内涝积水点24小时排空率达100%。地下公共空间配备完善的汛期排水设施并有效维护。
	19	健康服务	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完善家庭医生服务。推广社区健康管理O2O模式，个人或家庭终端与区域智慧健康平台数据互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三级医院合作合营建立医联体，提供远程诊疗、双向转诊等服务。
六、绿色低碳	20	能源节约利用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占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5%。新建居住小区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和空调设备能效比符合《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的相关规定。非传统水源使用量占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3%。
	21	绿化景观	社区绿地率不低于30%。采用地面、平台与屋顶、垂直绿化相结合的方式，打造立体多层次复合绿化系统。新建改建场地乡土植物占场地全部植物种类的比例不低于70%，且无毒害、易维护。
	22	基础设施绿色化	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理念。新建改建场地建设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设置低影响开发雨水基础设施。场地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0%，面源污染控制率不低于50%。经评估需要进行海绵化改造的基础设施和新建基础设施皆应按当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23	社区环境	新建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新建居住小区适宜朝向的居住建筑面积占居住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80%。合理控制建筑物表面（如玻璃、涂料）的可见光反射比，合理采取防止夜景照明眩光污染措施。防治噪声扰民现象，社区内环境噪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的相关规定。

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基本要求

2.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的建设要求

类别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六、绿色低碳	24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	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以上标准建设。有改造需求的项目按照《既有社区绿色化改造技术标准》（JGJ/T425-2017）进行绿色化改造。新建建筑装配式技术应用比例不低于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60%。建筑综合节水率不低于8%，高效节能灯具安装率不低于60%，智能设备安装率不低于40%。社区在施工过程中宜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要求进行绿色施工，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绿色与节能。
	25	建筑风貌	新建建筑要体现地域特征和时代特色。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防止大拆大建。
七、风貌特色	26	历史人文	保留社区记忆，通过以用促保，让社区历史文化资源，成为公众时代记忆，实现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保护历史社区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景观环境，以及古井、古桥、古树等历史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27	管理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
八、社区管理机制	28	综合治理	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鼓励设计师、工程师进驻社区，支持社区常态化更新建设活动。依法依归查处私搭乱建、损毁占用无障碍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引导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等活动。
	29	物业管理	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或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居民自管等方式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新建居住小区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2‰比例且不低于80平方米配置符合法定标准的物业管理用房，并按照地方城市管理技术规定要求配套建设业主基本公共活动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既有住宅小区因地制宜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和业主公共用房。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30	居民参与	建立长效可行的社区自治机制。配置社区议事会、社区客厅等空间载体，建设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制定社区居民绿色生活公约。构建与贡献、声望挂钩的社区居民积分体系，推行积分奖励机制。
	31	社区文化	结合社区自身人文、地域等特点开展特色文化活动，设置固定场所和设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组织相关培训，营造富有特色的社区文化。

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基本要求

2.3 十五分钟生活圈规模及建设要求

建立社区步行和骑行网络，推进社区绿道建设，串联若干个居住社区，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统筹中小学、养老院、社区医院、运动场馆和公园等设施配套。十五分钟生活圈一般由城市干路或用地边界线所围合，居住人口规模为5—10万人，服务半径为800—1000米，与街区、街道的管理和服务范围相衔接。

**步行时间：15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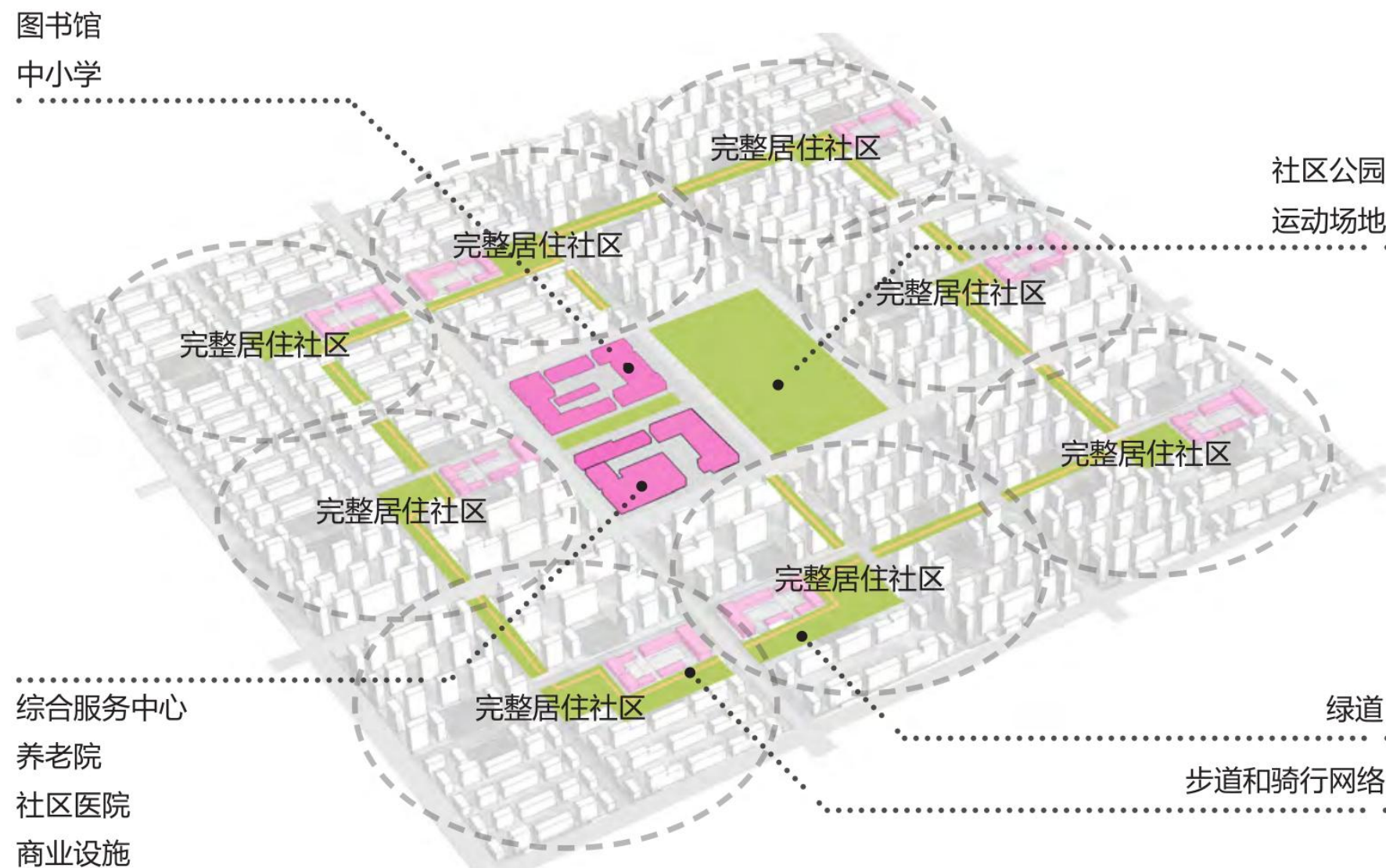
十五分钟内步行可达各类生活服务设施

**服务半径：800—1000 米**

形成尺度适宜的生活街区

**常住人口：5—10 万人**

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



十五分钟生活圈结构及配建设施示意图

CHAPTER 3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引

- 3.1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 3.2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 3.3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 3.4 公共活动空间
- 3.5 安全健康
- 3.6 绿色低碳
- 3.7 风貌特色
- 3.8 社区管理机制

1. 一个社区综合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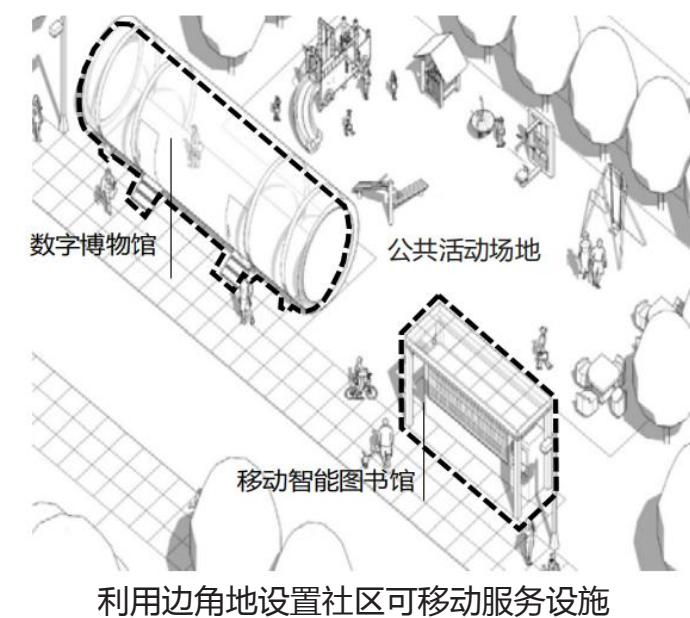
■ 建设要求

建设1个社区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以800平方米为宜，设置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活动中心等。

■ 建设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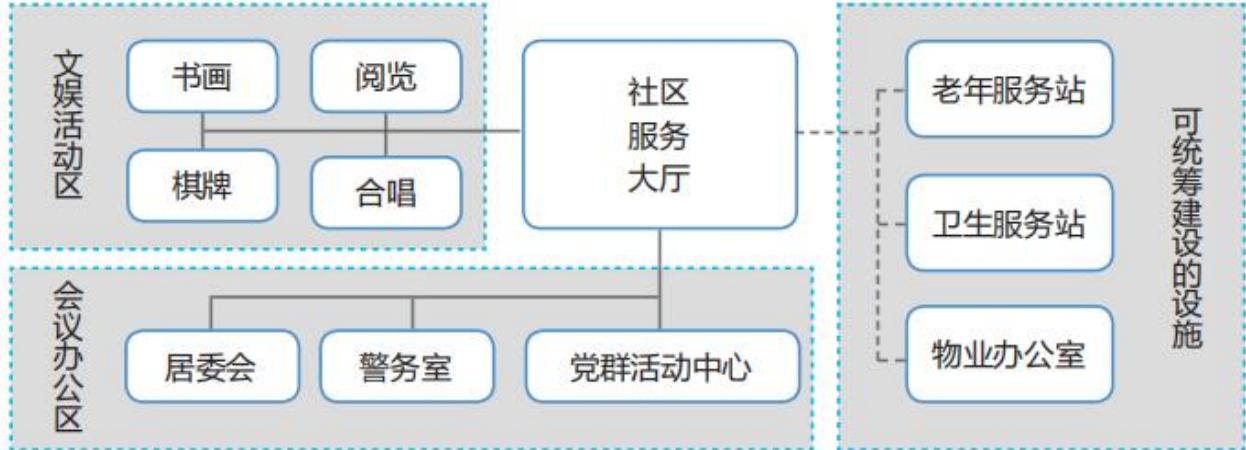
社区服务站的建设应规模适度、配置合理、功能多元、经济实用，具备组织开展社区居民自治、向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功能。

新建居住社区应当建设功能复合、服务高效的社区综合服务站,综合提供社区养老、卫生、助残、文化娱乐、物业管理等多元化服务。城市中心区内社区应当充分挖掘和利用存量资源，通过改造其他公共设施、综合配置等方式配建社区综合服务站,也可利用边角地配置社区移动图书馆等设施。



■ 功能布局

新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站应选择市政设施条件较好、交通便利、便于居民到达的地段,宜靠近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城市社区综合服务站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宜设置在建筑物低层部分,并有独立出入口。社区综合服务站用房和有关设施应根据使用功能要求合理布局，做到流线清晰、服务方便。



社区综合服务站功能布局示意图

2. 一个幼儿园

■ 建设要求

建设1个幼儿园，为3—6岁幼儿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根据居住社区人口规模，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配置建设幼儿园，原则上不小于6班，建筑面积不小于22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

■ 建设原则

幼儿园建设应坚持“以幼儿为本”，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园区布局、房屋建筑和设施应功能完善、配置合理，适合幼儿生活和开展游戏活动，绿色环保、经济实用。

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应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版）和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的规定，合理布局，保障安全。

配套不全的居住社区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

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老城（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幼儿生活用房



幼儿活动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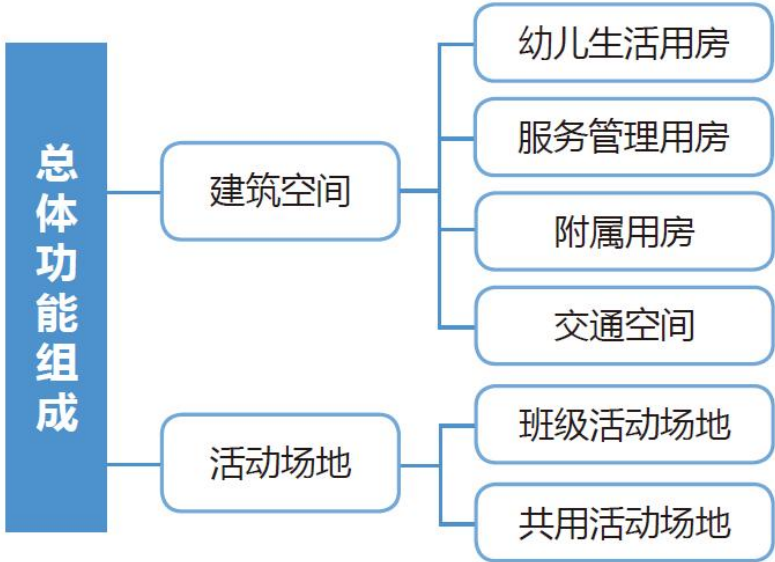
2. 一个幼儿园

■ 功能布局

幼儿园应当包含建筑空间和室外场地两个部分。

生活用房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3小时。活动室与寝室合并建设时，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3.5平方米，分开设置时，活动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2.4平方米，寝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

幼儿园每班应设专用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2平方米，各班活动场地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应设全园共用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2平方米。



幼儿园功能组成示意图



幼儿园建筑与场地空间组织模式示意图

3. 一个托育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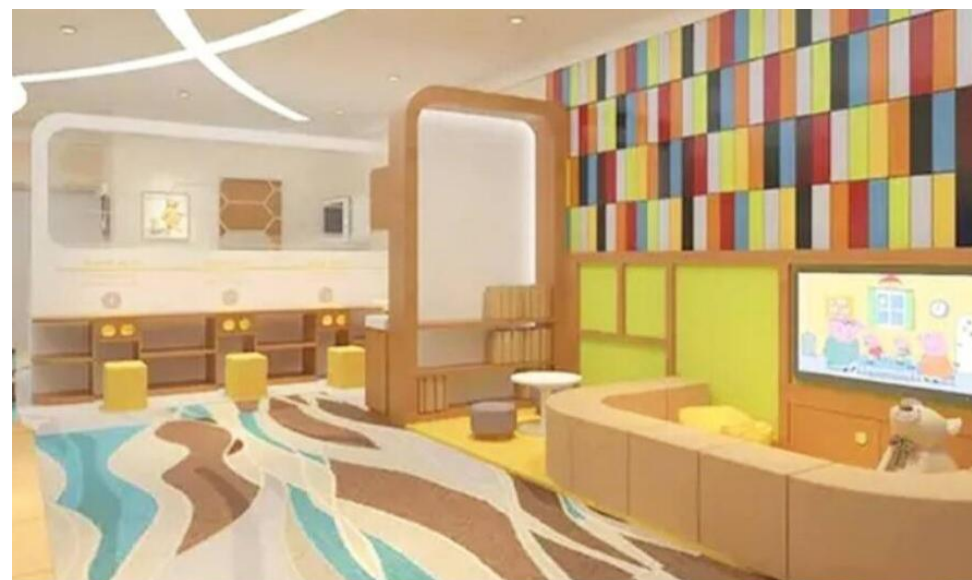
■ 建设要求

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服务，建设1个托儿所，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可以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住宅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设托儿所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建设原则

托儿所应以婴幼儿为中心，立足于婴幼儿的生理、心理需求及发展特点进行设计，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版）和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的规定。

新建居住社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社区无婴幼儿照护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在加快推进居住社区设施改造过程中，通过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



婴幼儿活动室



婴幼儿室外活动空间

3. 一个托育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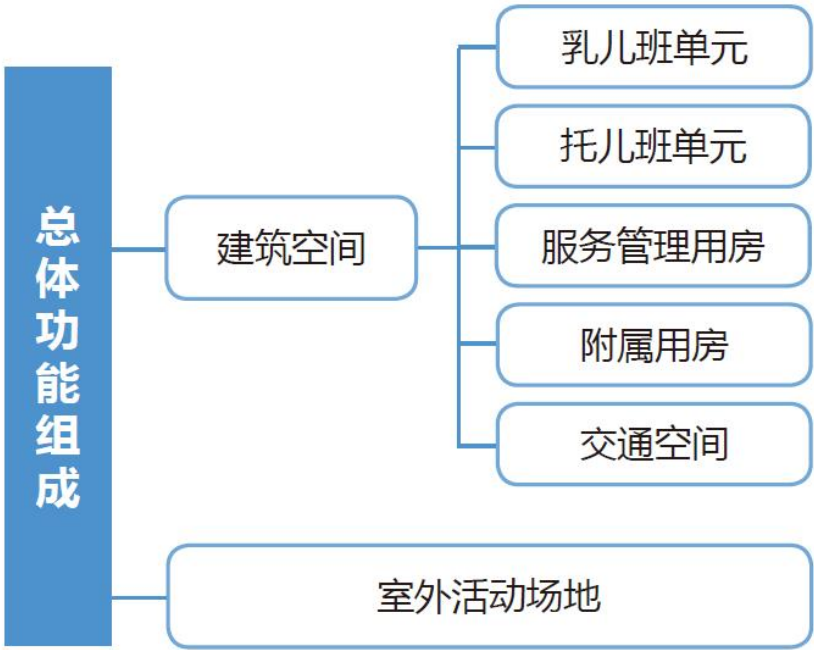
■ 功能布局

托儿所一般包含建筑空间和室外场地两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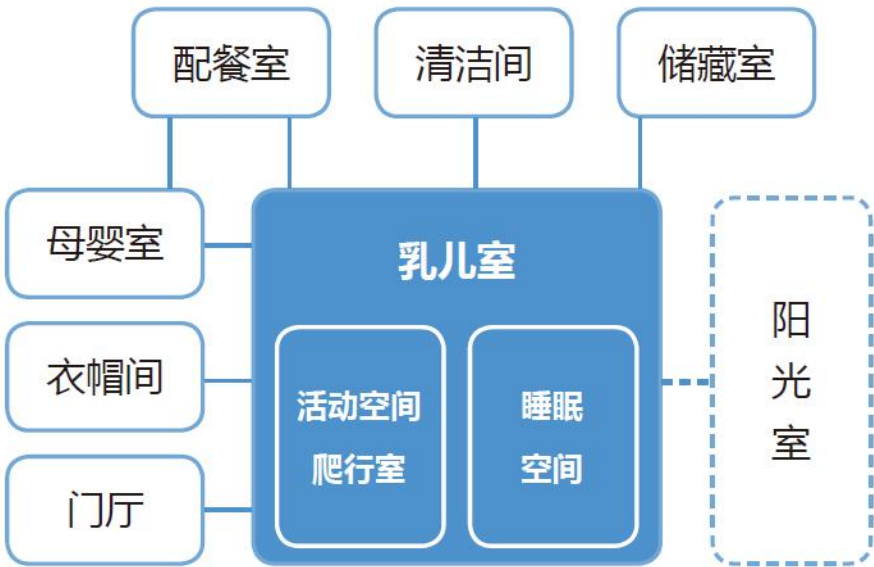
建筑空间依据规模和实际情况，可包含乳儿班、托儿班等若干生活单元，以及服务管理用房、附属用房、交通空间。

托儿所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3平方米。城市人口密集地区改、扩建的托儿所，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有困难时，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2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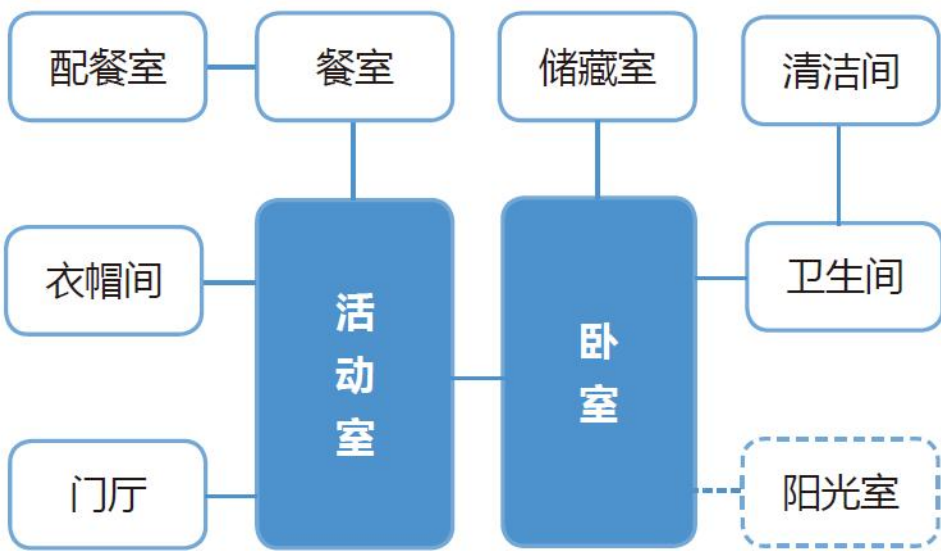
独立婴幼儿照护设施在总体设计、建筑布局等方面与幼儿园类似，但由于使用对象的特殊性，生活单元（乳儿班单元和托儿班单元）的设计存在不同。



托儿所功能组成示意图



乳儿班单元功能布局示意图



托儿班单元功能布局示意图

4. 一个养老助残服务站

■ 建设要求

建设1个养老助残服务站，与社区综合服务站统筹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居家日间生活辅助照料、助餐、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建设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50平方米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膳食供应、保健康复、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推广适老化智能终端应用。新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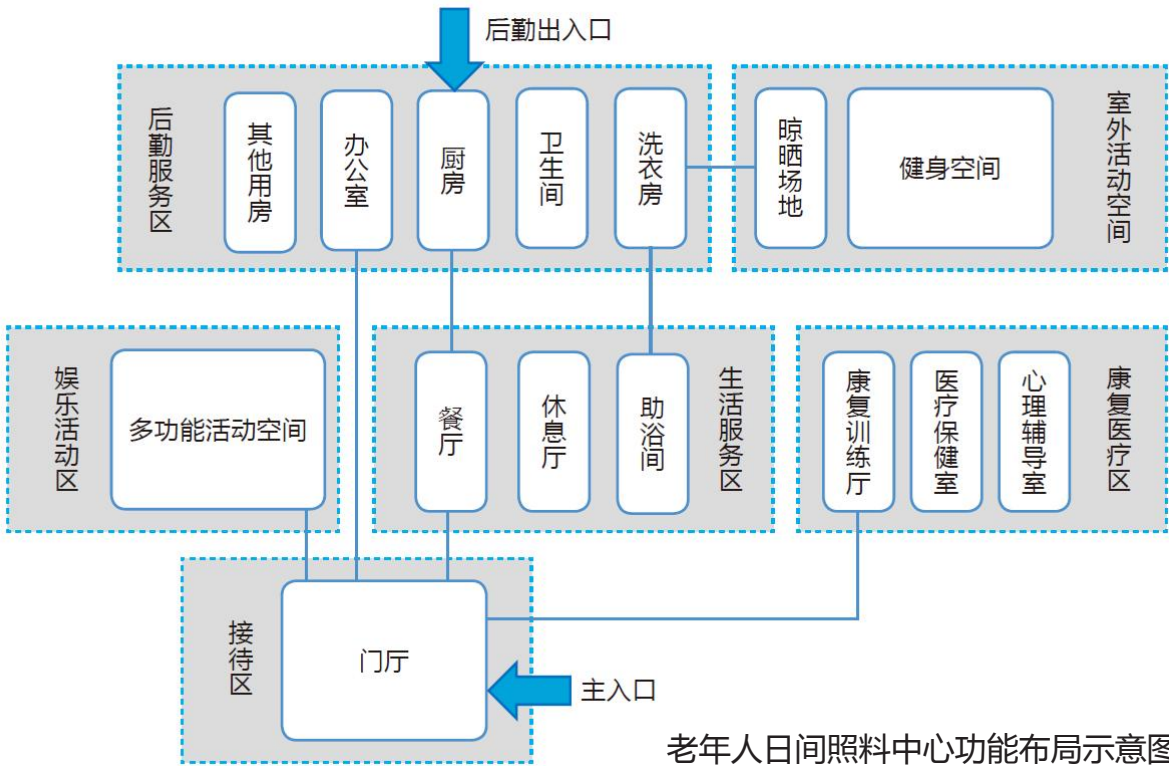
■ 建设原则

老年服务站建设须遵循国家经济建设方针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在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

■ 功能布局

老年服务站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临近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二层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应根据日托老年人的特点和各项设施的功能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分区设置；有条件的养老设施宜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功能布局示意图

5. 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 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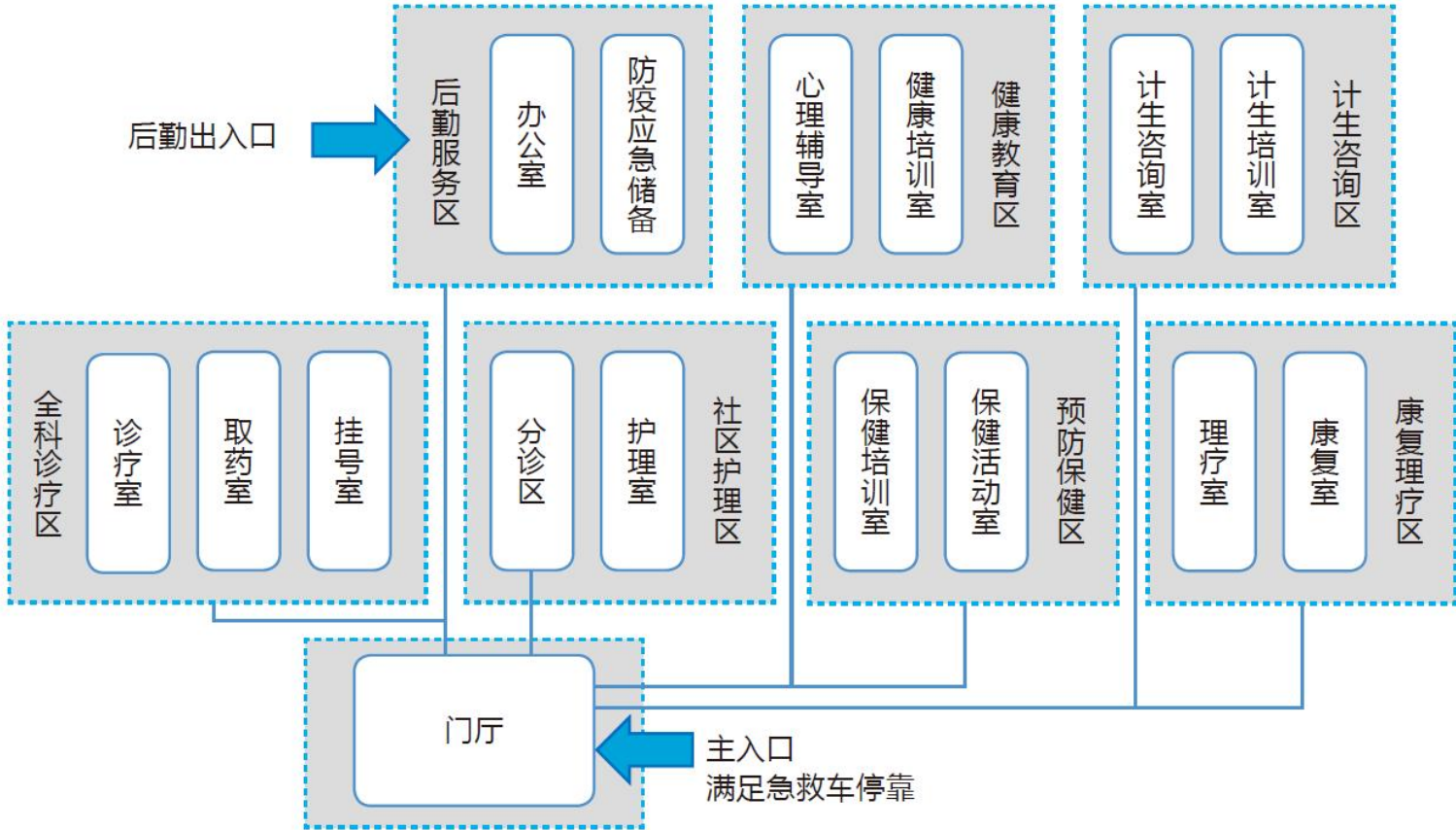
建设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工作。

■ 建设原则

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卫生工作的政策，应适应项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正确处理现状与发展的关系，做到规模适宜、功能适用、布局合理、流程科学、装备适度、安全卫生、运行经济、节能环保。

■ 功能布局

社区卫生服务站宜设置在居住社区内相对中心区域，建筑宜为相对独立的低层、多层建筑。如设在公共建筑内，应为相对独立区域的首层，或带有首层的连续楼层，且不宜超过四层。用房层数为二层及以上宜进行无障碍设计。



社区卫生服务站功能布局示意图

6.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社区颐养中心）

■ 建设要求

社区颐养中心根据居住社区的常住老年人口规模和养老服务需求进行配置，护理型床位总床位数不宜小于 1.6 床~2.5 床/千人居住人口，且不宜小于 24 床。独立建设的社区颐养中心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44 平方米/床。社区颐养中心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35 平方米/床。

社区颐养中心建设用地应包括建筑、绿化、室外活动场地、晾晒场地和停车场等，绿地率和停车场用地面积不应低于当地城市规划要求。建筑布局应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管理便捷，主要居住和活动用房应有良好的朝向和景观，应避免噪声及废气对主要居住和活动用房的影响。

■ 功能布局

宜与社区医院临近建设，并应与社区医院有安全便捷的人行通道。

社区颐养中心宜与社区服务中心联合建设。当联合建设时应设置在相对独立区域的首层或带有首层专用门厅的连续楼层。

独立建设的社区颐养中心应以低层或多层建筑为主，不宜超过三层，主要建筑物之间宜设置风雨廊。



6.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医院）

■ 建设要求

根据居住社区的常住居民人口数量和社区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确定建设规模。用地面积不应小于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4400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3500平方米，住院用房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5平方米/床。新建社区医院宜按照 1.0 床~1.5 床/千人居住人口的标准配置床位，且不应少于 30 床。

社区医院宜设置感染疾病门诊，且应具有避险防灾功能，并应为社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 建设原则

适应社区居民人口结构特征和需求，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流程科学、设施先进、安全卫生、运行经济、节能环保。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 功能布局

合理进行功能布局，洁污、医患、人车分流应组织清晰，并应避免院内感染风险，标识系统应明晰、连续，宜设置独立院落。

社区医院宜为低、多层建筑，如设置在公共建筑内时，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入口和疏散楼梯；出入口处应设置人员全集散和车辆停靠空间；建筑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覆盖人员等候区域的雨篷。



1. 一个综合超市（农贸市场）

■ 建设要求

满足居民基本购物需求，建设1个综合超市，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提供蔬菜、水果、生鲜、日常生活用品等销售服务。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以建设2—3个50—100平方米的便利店提供相应服务。

新建居住社区农贸市场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既有居住社区农贸市场面积不低于500 平方米。

■ 建设原则

综合超市（农贸市场）的设置应与城市建设及商业网点布局相协调，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与环境相协调。以生活宜居为原则，选址及经营应便捷可达，且干扰居民生活。

■ 功能布局

综合超市和便利店可利用沿街商业店铺进行配置，方便居民就近使用。综合超市（农贸市场）附近应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设置2—3处提供相应服务的便利店。



生活超市



便利店

2. 多个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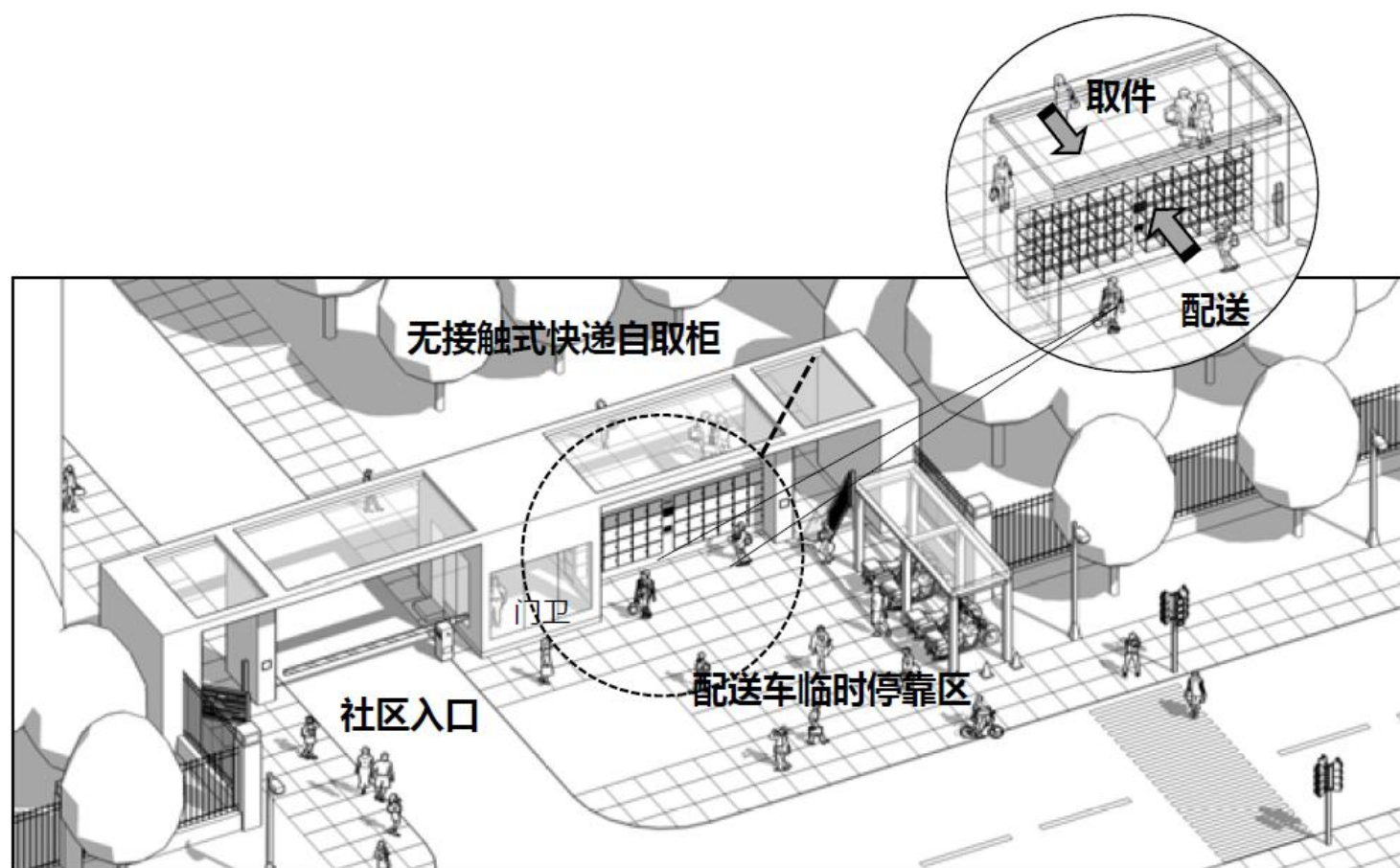
■ 建设要求

建设多组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箱，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1-1.3倍。新建居住社区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 建设原则

快递接收点或快递自提柜等设施可配置在社区与外部城市道路连通处，方便快递配送和社区居民取件。条件具备的社区，宜配置“无接触式配送”接收设施，保障卫生安全。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提出“鼓励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鼓励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



无接触式快递接收点和快递自提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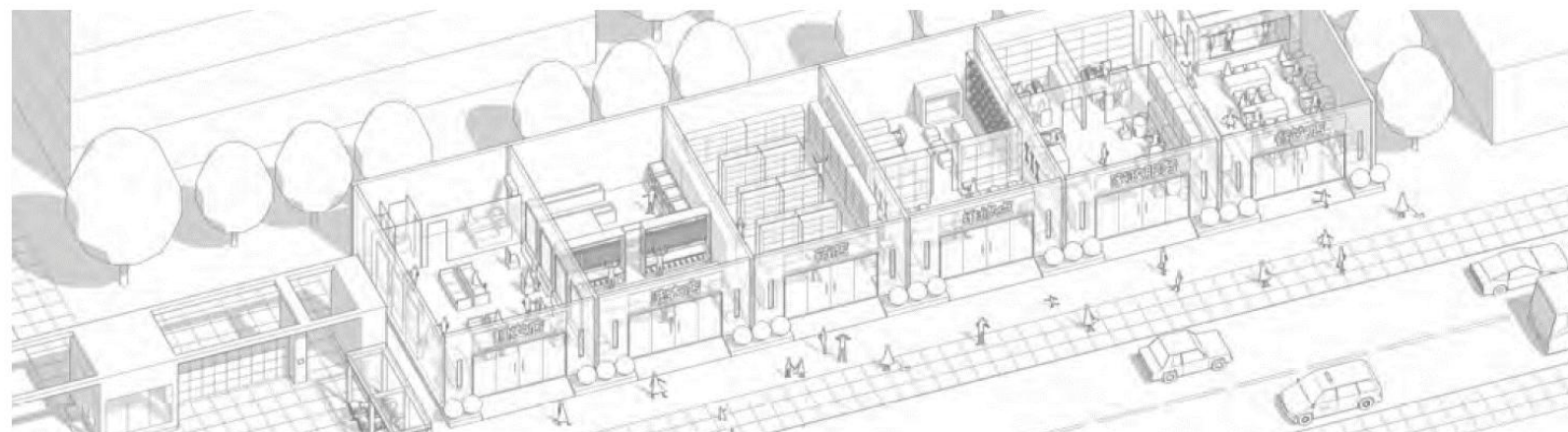
3. 其他便民商业网点

■ 建设要求

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建设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社区食堂等便民商业网点。

■ 建设原则

其他便民商业网点可与综合超市结合设置，形成一站式便民商业服务网点。老旧小区可通过改造、购买、租赁等措施，增加商业服务设施。



居住社区周边布置各类便民商业网点



各类便民商业服务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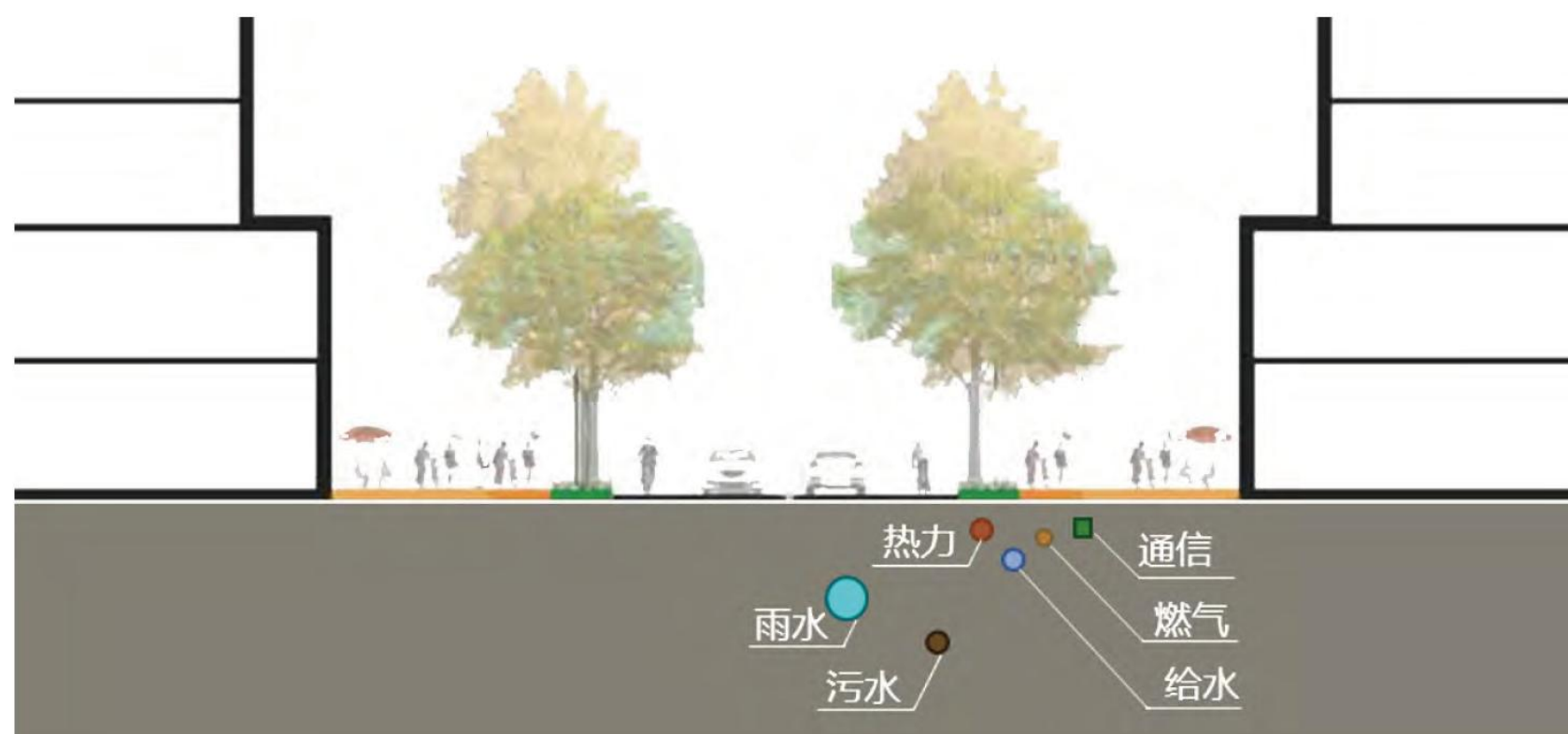
1. 水、电、气、信等设施

■ 建设要求

建设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等要求。开展基础设施现状调查评估，如存在基础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情形，应进行改造。（1）供水：公共供水覆盖率100%，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检测标准。（2）排水：雨污分流，无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现象；排水防涝达到《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规定标准要求。（3）供气：燃气普及率不低于98%，对符合管道燃气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实现管道燃气入户。（4）通信：实现光纤入户和多网融合，推动5G网络进社区，公共免费无线Wifi应覆盖主要公共活动区域。（5）市政公用设施设备完好率90%以上，事故率低于2%。

■ 建设原则

新建居住社区应综合规划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既有居住社区和城镇老旧小区重点提升改造和补齐设施短板，保障居住社区安全和正常运行；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设达到节能减排、智慧运维等高品质要求的市政基础设施。



1. 水、电、气、信等设施

设施类型	建设原则
供水	1.供水设施完好，水压稳定，水质达标 2.使用高效节水器具和设备 3.有条件的社区，配备高品质供水系统，实施智能供水检测和收费
排水	1.实现市政排水与污水管网覆盖，生活污水规范接入市政管网，无雨污管网混接错接问题 2.排水设施完好，排水通畅，无易涝积水问题 3.有条件的社区，配备雨水渗透、收集和净化系统，达到海绵社区建设要求
供电	1.供配电设施安全可靠，无漏电、超负荷运行等问题 2.供电线路规整，无蜘蛛网现象 3.有条件的社区，实施电缆入地，建成智能用电小区
供气	1.用气供应稳定，满足居民日常需要 2.用气安全，按规范配备泄露报警系统，定期安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有条件的社区，实现管道燃气入户，对重点地区、路段、人员密集区配备智能化供气监控系统
通信	1.实现光纤入户和多网融合，移动通信网路覆盖社区 2.通信线路规整，无蜘蛛网现象 3.有条件的社区，实现通信线路入地，物联网、AI技术进入社区，建成智慧社区

2. 道路交通

■ 建设要求

新建居住社区应采取“小街区、密路网”的交通组织方式，城市道路间距不应超过300米。社区道路路面平整坚实，无行车障碍与安全隐患，采取人、车分流措施。如经评估，存在社区道路综合整治、海绵化改造必要性的，应开展相应综合整治和改造建设。

■ 建设原则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通行顺畅，与城市路网联系便捷，满足消防车、急救车通达要求；照明设施节能，满足夜间照明要求，有条件的社区配备智慧化节能控制系统。



大街区、疏路网



小街区、密路网



社区道路

3. 停车及充电设施

■ 建设要求

新建居住社区按照不低于1车位/户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住社区统筹空间资源和管理措施，协调解决停车问题。社区停车秩序规范，无占用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 建设原则

社区停车和充电设施应贯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公平、安全便捷、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当地机动车化发展水平、居住社区所处区位、用地条件、居民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停车和充电设施的供给方案。

机动车停车位（场）设置合理，停车管理规范有序，不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停车困难的社区，可以利用楼边、路边等边角地以及改造既有平面停车设施或建设立体停车场等，增加停车位；推行错时停车，鼓励与周边商业办公类建筑共享利用停车泊位；有条件的社区，配置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居住社区停车场和车库按照不少于总停车位0.5%的比例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放点应小规模分散布置，配置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机动车充电设施



立体停车设施



改造社区道路绿化带增设停车位



非机动车充电设施

4. 慢行系统

■ 建设要求

完善建设联贯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住宅的慢行系统，并与城市慢行系统相衔接。社区居民步行10分钟可以到达公交站点。优化校园周边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道设施，设置安全上学路径，保障儿童出行安全。配置智能健身绿道、全息互动系统等智能设施。

■ 建设原则

提升慢行交通的比例与品质，建立便捷连通、舒适宜人的步行网络，促进居民健康。加强社区与公园绿地、公共活动场地、公共交通站点、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较集中的场所之间的有效联系。

有条件的社区宜结合慢行系统建设社区绿道，铺装应选择坚实、牢固、防滑和透水的材料，沿线设置休憩座椅、垃圾箱、指向和警示标识等辅助设施。



慢行步道串联公共活动场地



慢行步道旁设置休闲座椅

5. 无障碍设施建设

■ 建设要求

公共场地、道路、步行系统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对有条件的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屏幕显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社区内无障碍标识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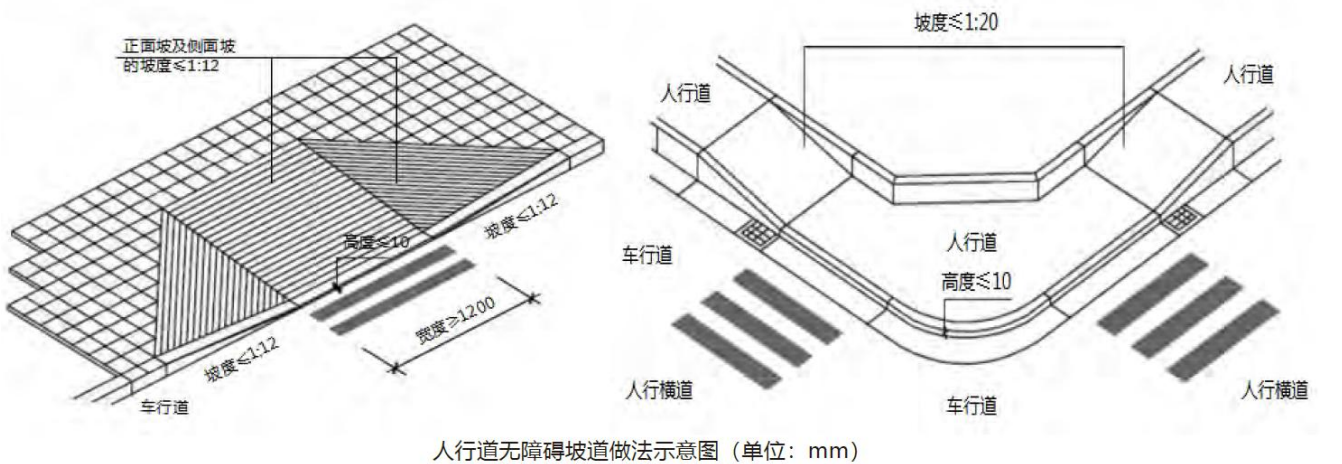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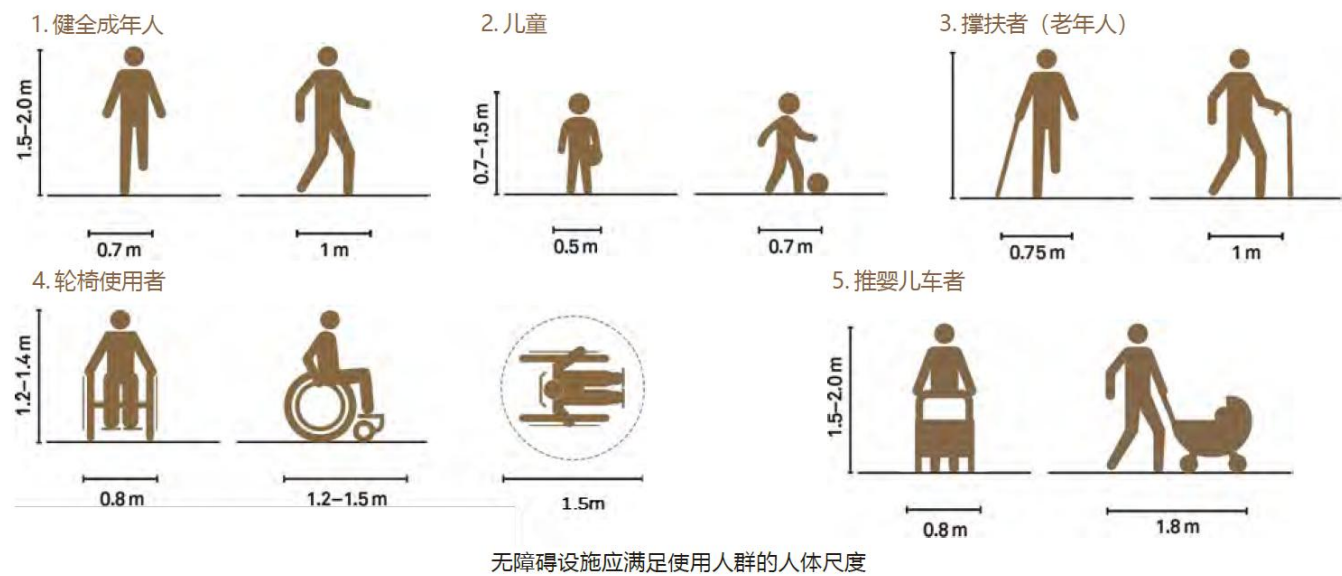
■ 建设原则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

住宅、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出入口有高差处应设置轮椅坡道及助力扶手，并采用防滑材料。既有住宅应结合实际，实施加装电梯改造，电梯轿厢应满足一位乘轮椅者和一位陪护人员共同乘梯需要，有条件时宜采用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运动场地、活动场地、儿童游戏、棋牌区、健身步道等公共活动场地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实现全龄友好。

社区出入口应与周边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站点无障碍接驳，设有联贯社区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和住宅的无障碍人行道系统。



6. 环境卫生设施

■ 建设要求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密闭收运，设置多处垃圾分类收集点，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参与度达到90%以上，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65%以上。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个用地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配置可回收物暂存间、有害垃圾存储室、大件垃圾暂存点等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以采用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促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建设原则

垃圾分类收集点应避开人流汇集区域，配置分类投放的垃圾箱，并设置相应的提示标识，说明分类投放要求和收集管理方法。

有条件的社区，配置供老年人、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人使用的无障碍专用厕所；条件有限的社区，可采用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



垃圾分类收集点应设置相应的提示标识



无障碍公共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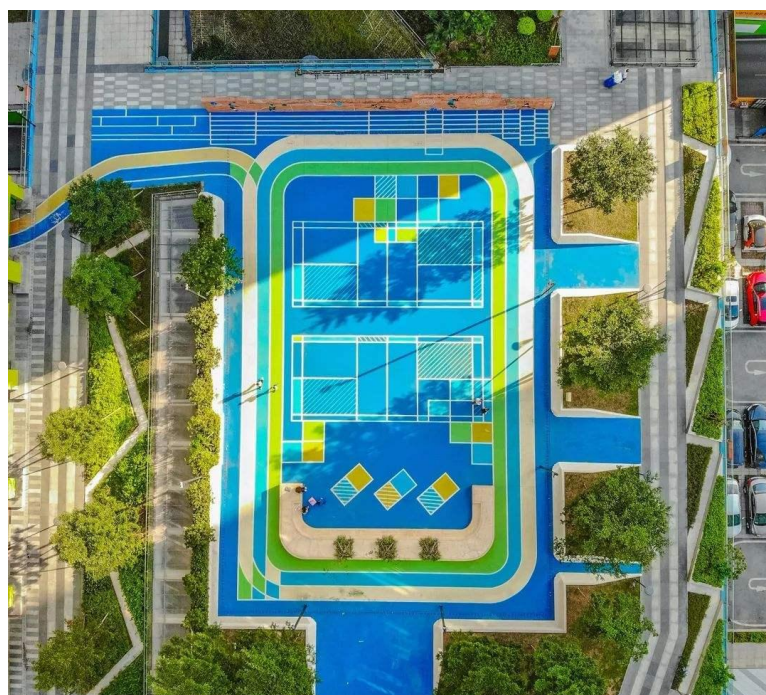
1. 公共活动场地

■ 建设要求

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沙坑等全龄康体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地。完善公共活动场地和设施的适儿化、适老化改造。推动建设社区儿童之家、社区儿童“微空间”、儿童“游戏角落”、老年人休息活动区等公共活动场所。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服务。具备条件的社区，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和服务设施应相对集中且结合设置，鼓励开放共享与复合利用。

■ 建设原则

公共活动场地的建设应遵循安全、舒适、多样的原则。新建居住社区应营造良好公共空间环境，配置多样的运动场地，满足居民绿色健康生活需求；城镇老旧小区应充分利用街头巷尾、闲置地块等增加公共空间，鼓励与周边小区共建共享活动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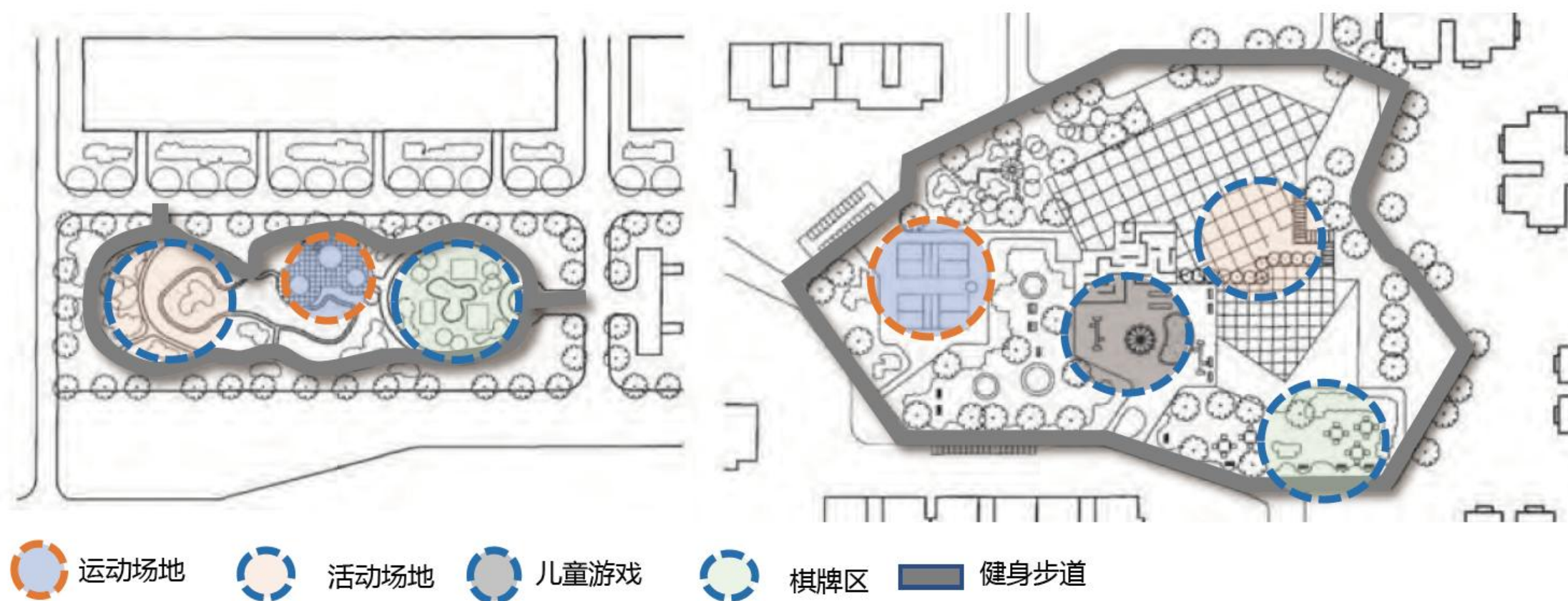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



儿童娱乐设施

1. 公共活动场地

公共活动场地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选择方便安全、便于群众参与活动、对居民生活休息干扰小的地段；应结合居民人口结构，配置类型多样的设施，包括沙坑、儿童娱乐设施、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满足各类人群活动的需要。



公共活动场地应提供多样的活动设施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公园、社区文体广场以及足球、冰雪运动等场地设施建设，与住宅、商业、文化、娱乐等建设项目综合开发和改造相结合，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

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提出“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

2. 公共绿地

■ 建设要求

至少有一片开放的公共绿地。新建居住社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1平方米，至少建设一个不小于4000平方米的社区游园（社区游园最小宽度应大于12米），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既有居住社区应结合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儿童友好公园”等。社区公共绿地应配备休憩设施、文化设施、康体设施，营建优美环境，体现文化内涵，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

■ 建设原则

公共绿地应具有良好的空间环境品质，与城市风貌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彰显城市和社区的文化内涵。

公共绿地宜通过慢行系统，与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等绿地相衔接，形成连续的城市绿地系统。

做好对规划范围内的原有树木和绿地的保护和利用。



公共活动场地与公共绿地可统筹设置

2. 公共绿地

公共绿地的设置应体现人性化的原则，根据社区居民的年龄构成与人群诉求，因地制宜布置功能与设施，满足居民日常游憩、休闲健身等使用需求。鼓励在养老设施、社区卫生站周边布置以康体运动场地为主的小微绿地，在托幼设施附近布置以儿童游戏场地为主的社区游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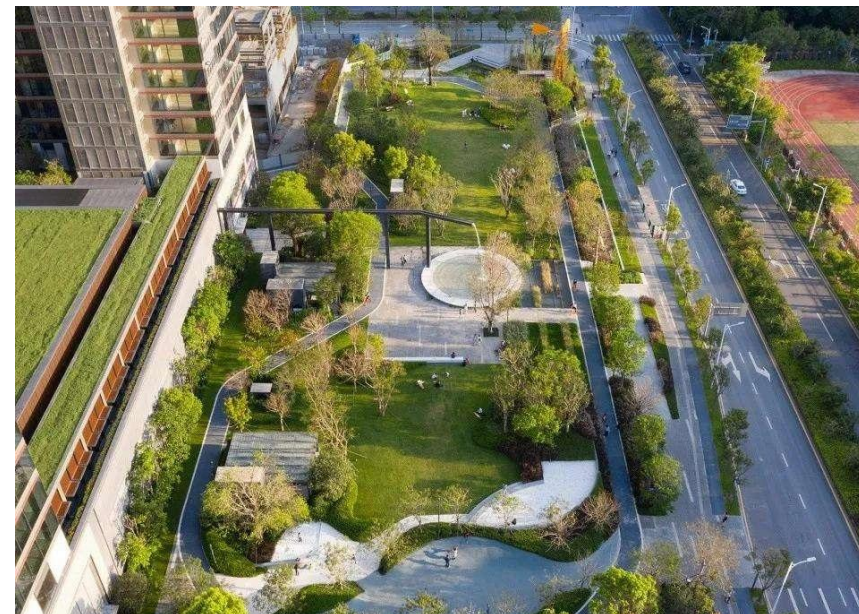
“口袋公园”、“袖珍公园”具有小、多、散特点，可结合街道、公共建筑、名胜古迹、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分散布局，也可结合城市更新和街区改造，通过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违建绿、拆墙透绿等方式，灵活利用各类城市零散用地进行建设。



满足日常游憩功能



满足休闲健身功能



“口袋公园”



“袖珍公园”

1. 公共区域安全

■ 建设要求

建设社区智能安防设施系统。在社区的出入口、单元楼门口、主要道路等重要节点，区域内人员、车辆图像等信息采集率基本达到100%。校园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加强落实校园、校舍、校车安全管理，校园周边无台球、网吧、电子游戏机营业点等经营场所。公共区域治安环境良好，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禁止等交通标志。公共区域亮灯率不低于90%。水体或其他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区域设置了防护围栏和醒目易懂的警告标志。加强物业管理，避免高空坠物事故发生。



社区智能安防设施系统

2. 安全灾害预防

■ 建设要求

消防通道畅通，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完好率100%，消火栓服务半径覆盖率100%，因地制宜配建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时维护消防设施设备，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防洪排涝设施达到相应设防标准，内涝积水点24小时排空率达100%，地下公共空间等配备完善的汛期排水设施并有效维护。



消防通道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3. 健康服务

■ 建设要求

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完善家庭医生服务。推广社区健康管理O2O模式，个人或家庭终端与区域智慧健康平台数据互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三级医院合作合营建立医联体，提供远程诊疗、双向转诊等服务。



家庭医生服务



远程诊疗服务

1. 能源节约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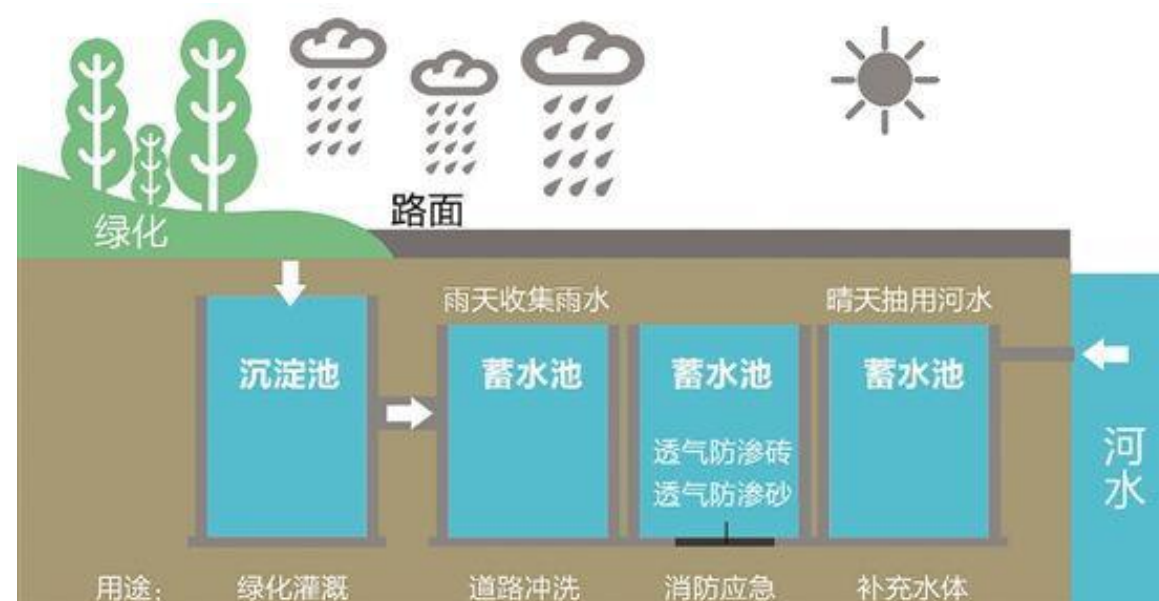
■ 建设要求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占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5%。新建居住小区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和空调设备能效比符合《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的相关规定。非传统水源使用量占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3%。。

2. 绿化景观

■ 建设要求

居住社区绿地率不低于30%。采用地面、平台与屋顶、垂直绿化相结合的方式，打造立体多层次复合绿化系统。乡土植物占场地全部植物种类的比例不低于70%，且无毒害、易维护；乔木、构筑物 and 建筑日照投影的遮阴面积之和占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面积的比例不低于20%。居住社区绿化要做到生态性、景观性、游憩性的结合，植物配置提倡采用自然式植物群落，乔、灌、花、草、地被等合理搭配，体现色相季相变化，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3. 基础设施绿色化

■ 建设要求

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理念。场地建设应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设置低影响开发雨水基础设施，场地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0%，面源污染控制率不低于50%。经评估需要进行海绵化改造的基础设施和新建基础设施皆应按当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符合《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标准要求。



4. 社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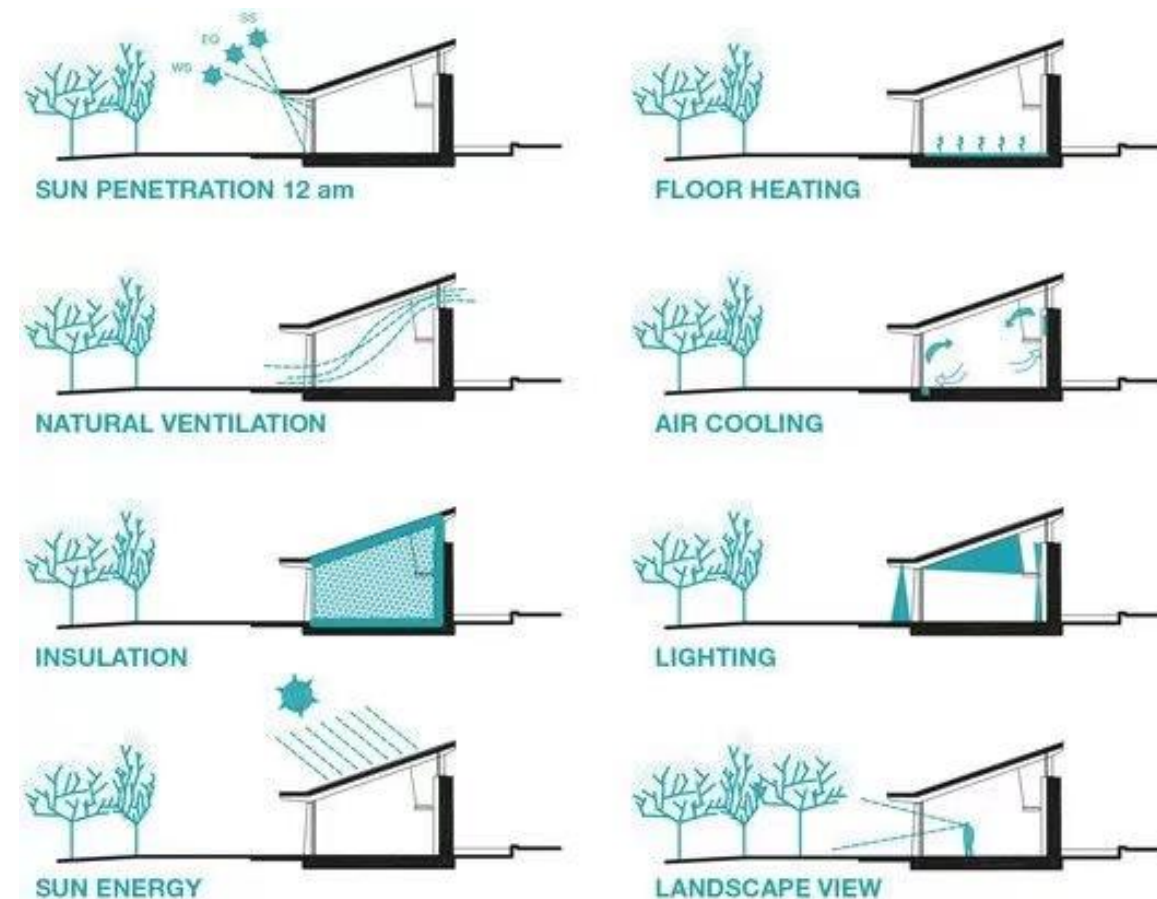
■ 建设要求

(1) 光环境：新建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新建居住社区内适宜朝向的居住建筑面积占居住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80%。合理控制建筑物表面（如玻璃、涂料）的可见光反射比，合理采取防止夜景照明眩光污染措施。

(2) 声环境：防治噪声扰民现象，社区内环境噪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的相关规定。

(3) 风环境：场地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建筑物周围人行区最高风速不超过5m/s，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建筑出入口、主要道路、广场等人活动区域不存在涡旋或无风区。

低碳社区 (Riken & Fie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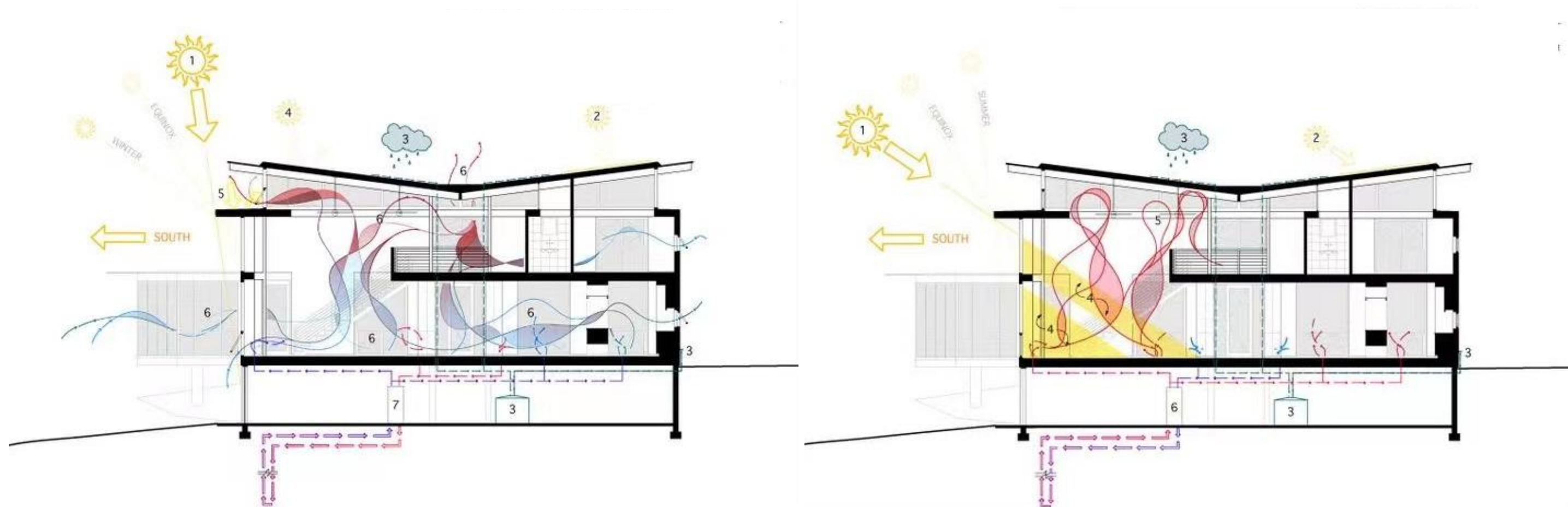


5.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

■ 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100%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以上标准建设，既有居住社区结合改造要求，按照《既有社区绿色化改造技术标准》（JGJ/T425-2017）进行绿色化改造。新建建筑装配式技术应用比例不低于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60%。建筑综合节水率不低于8%，高效节能灯具安装率不低于60%，智能设备安装率不低于40%。

社区在施工过程中宜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要求进行绿色施工，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绿色与节能。



绿色节能建筑

1. 风貌特色

■ 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体现地域特征和时代特色，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防止大拆大建。

2. 历史人文

■ 建设要求

全力保留社区记忆，通过以用促保，让社区历史文化资源，成为公众的时代记忆，实现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保护历史社区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景观环境，以及古井、古桥、古树等历史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火宫殿非遗传承



特色街巷



历史步道

1. 管理机制

■ 建设要求

居住社区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

■ 建设原则

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力量下沉，将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社区管理，打通服务联系群众、解决群众诉求的“最后一公里”。创新社区管理和服务模式，以智慧社区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促进公共事务和便民服务智能化，提升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运行更加安全、秩序更加良好、环境更加宜居、管理更加智慧”的目标。

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政府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管理网络，科学划分网格单元，将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实施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依法建立社区公共事务准入制度，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作用，增强社区自治功能。”



政府、企业、居民多方参与议事

2. 综合治理

■ 建设要求

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鼓励设计师、工程师进驻社区,支持社区常态化更新建设活动。依法依规查处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引导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等活动。

■ 建设原则

以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为载体,大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发动居民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引导各类专业人员进社区,辅导居民参与居住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培训和宣传,发掘和培养一批懂建设、会管理的老模范、老党员、老干部等社区能人。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居住社区建设。



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



社区能人

3. 物业管理

■ 建设要求

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或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居民自管等方式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新建住宅小区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2‰比例且不低于80平方米配置符合法定标准的物业管理用房，并按照地方城市管理技术规定要求配套建设业主基本公共活动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既有住宅小区因地制宜配置物管用房和业主公共用房。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

4. 居民参与

■ 建设要求

建立长效可行的社区自治机制。配置社区议事会、社区客厅等空间载体，建设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制定包括爱护环境、生态文明等绿色生活方式内容的社区居民生活公约，构建与贡献、声望挂钩的社区居民积分体系，推行积分奖励机制。



居民参与改造更新



居民参与改善社区环境



社区召开居民座谈会

5. 社区文化

■ 建设要求

结合社区自身人文、地域等特点开展特色文化活动，设置固定场所和设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组织相关培训，营造富有特色的社区文化。

■ 建设原则

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社区可与党建和群团组织协作，结合传统节日和现代文化，定期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如文化讲堂、书画交流、亲子互动、舞蹈合唱等，培育积极向上、多姿多彩的邻里文化，营造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社区风尚，提升社区居民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在充分征求广大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建立社区居民公约，引导居民养成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实现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维护社区的良好秩序，体现社区共治精神。通过景观墙、告示牌、海报等方式宣传和展示社区居民公约，通过耳濡目染的方式影响居民行为习惯，体现有特色的社区文化，营造良好的家园氛围。

2017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提出“强化社区文化引领能力。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心口相传的城乡社区精神，增强人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内化为人民群众的道德情感，外化为服务社会的自觉行动。”



社区公益活动



社区“乐跑赛”活动



垃圾分类活动



社区居民公约